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文书送达公告

孙佳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因发现新的涉嫌违法事项，依法制作《撤销行政文书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青朱府撤决字〔2025〕第 090002 号）附后。因：

当事人难以确定

难以送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（文书编号：《撤销行政文书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青朱府撤决字〔2025〕第 090002 号）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撤销行政文书决定书

沪（青）朱府撤决字（2025）第090002号

当事人：孙佳

身份证号码：310229199111264226

地址：青浦区朱家角镇淀山湖大道3699弄185号

本机关于2025年01月07日对你擅自搭建建筑物的行为作出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（文号：沪（青）朱府告字〔2025〕第090201号）。现因发现新的涉嫌违法的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已经作出并送达的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（文号：沪（青）朱府告字〔2025〕第090201号）。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2025年02月17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

